**湖北第二师范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**

**奖励办法（暂行）**

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创新创业热情，促进在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1. **奖励对象**

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国赛、省赛和校赛的获奖团队。

1. **奖励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奖项 | 金额（元） |
| 国赛 | 金奖 | 100000 |
| 银奖 | 50000 |
| 铜奖 | 40000 |
| 省赛 | 金奖 | 40000 |
| 银奖 | 10000 |
| 铜奖 | 5000 |
| 校赛 | 金奖 | 5000 |
| 银奖 | 2000 |
| 铜奖 | 1000 |

备注：同项目多层次获奖的，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。

**三、学分认定**

1.入围国赛的项目负责人认定6个学分，其他成员依据参与程度可认定1-5个学分；

2. 入围省赛的项目负责人认定4个学分，其他成员依据参与程度可认定1-3个学分；

3.入围校级决赛的项目负责人认定2个学分，其他成员依据参与程度可认定0.5-1个学分；

所有报名参赛的的项目负责人认定1个学分，其他成员可0.5个学分；

4.同项目多层次入围的，取最高层次奖励学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1. 教师年度业绩考核奖励

1.所有报名参赛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加2分

2.入围校级复赛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加5分；

3.入围校级决赛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加10分；

4.入围省级以上比赛的项目团队指导教师在年度业绩考核中加20分；

同项目多层次获奖，取最高奖，不重复加分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